

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 正式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管协议书(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篇一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建委、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月27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篇二

什么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

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以上内容均根据学员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整理而成，供参考，如有问题请及时沟通、指正。

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篇三

第一条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一)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二)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三)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四)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五)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六)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 索赔方式；

(七) 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支付办法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缺陷责任期内，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可以预留在财政部门或发包方。缺陷责任期内，如发包方被撤销，保证金随交付使用资产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管理，由使用单位代行发包人职责。

社会投资项目采用预留保证金方式的，发、承包双方可以约定将保证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第五条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第八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

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第九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十条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第十二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有关保证金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参照本办法关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相应权利与义务的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7号）同时废止。

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篇四

第一条为加强工程现场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各方的行为，明确各方职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当此办法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孟庄热电厂电力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第四条工程建设必须坚决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当质量与工期、质量与成本、质量与效益发生矛盾时，必须把质量放在首位。

第二章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篇五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建委、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月27日